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209 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根据《通知书》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通知书》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逐项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23日